**同济大学·成都龙泉国际青年创业谷入驻项目考核办法**

**第一条 考核目的**

准确掌握入驻企业（项目）运行发展状况，建立入驻企业（项目）科学合理的淘汰机制和纠偏机制，促进在孵企业（项目）健康快速发展，提高在孵企业（项目）质量和孵化绩效。

**第二条 考核对象**

入驻创业谷，并在创业谷内指定孵化场地开展工作的孵化项目（企业）。

**第三条 考核时间安排**

考核工作从企业（项目）入驻开始，从入孵之日起满3个月对企业（项目）孵化业绩进行首次评估考核。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孵化企业，下一次评估考核的时间间隔期为3个月。对考核合格的入孵项目（企业），下一次评估考核的时间间隔期为9个月（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做适当调整）。具体时间依照企业签订入驻协议时间开始计算。

**第四条 考核程序**

创业谷服务中心书面通知入孵企业（项目）→入孵企业（项目）根据考核要求准备材料→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→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→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入孵企业（项目）。

**第五条 考核机构**

 考核的责任部门为创业谷服务中心，每次考核由服务中心聘请专家评审委员组成考核小组，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。

**第六条 考核内容与形式**

评估考核内容分经济能力、技术开发能力、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企业发展潜力4方面。评估考核采取量化打分形式，总分值为100分。

**第七条 被考核企业（项目）需提交的材料**

1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未办理的说明原因）；

2、企业财务报表；

3、人员花名册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学历、职称等）；

4、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；

5、企业研发计划及研发投入明细表；

6、企业内部管理制度（包括财务、人事、营销、安全生产等）；

7、企业考核自评表（见表2）；

**第八条 考核结果**

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种，考核得分在80—100分（含80分）为优秀，60—79分（含60分）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考核结果由创业谷服务中心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企业（项目）。

孵化企业（项目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视为考核不合格，直接责令退出：

（一）签订孵化协议后持续三个月没有实质性经营运作，经创业谷督促仍未开始运作的；

（二）不遵守创业谷管理办法，拒不报送相关报表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三）拖欠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网络费等费用累计已达三个月，经创业谷两次书面形式催收仍拒绝缴纳的；

（四）严重违反创业谷的管理规定，或违反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，给创业谷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；

（五）不服从创业谷的正常管理工作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六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；

（七）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；

（八）孵化期届满，经创业谷三次书面形式督促，既未提出续约，也没有给予必要解释的。

**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**

 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孵化企业，劝其退出孵化场地，终止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；如其继续使用孵化场地，房租按标准价的2倍收取；对考核优秀的孵化企业，作为重点服务对象，在政策扶持、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倾斜。

**第十条 本办法由创业谷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**